附件

2023年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创新发展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韶关市财政局（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2023年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工作，形成了自评复核报告。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延续设立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的请示》（韶宣请示〔2022〕26号）、《关于延续设立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的复函》《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等文件，韶关市于2016年启动了市属媒体改革，市财政局设立了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2017年至2021年连续5年每年安排1200万元用于扶持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和转型。2022年受各因素影响，韶关市新闻舆论主阵地经营面临挑战，故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参照省支持媒体改革发展做法，申请市财政延续设立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从2022年至2025年共4年，每年安排经费15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100万元，实际分配下达11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约854.89万元，另有245.09万元已申请但未支付，资金支出率约77.72%。

二、审核结果

评审小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2023年促进外贸高质量稳定增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78.5分，绩效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工作计划不够详细，资金分配计划待完善

一是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不够详细，本项目“2023年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包含的二级子项较多，但《韶关市广播电视台2022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中“2023年工作计划”部分较简单，未就各二级子项简述其具体工作内容，更未明确各子项或工作方向的具体工作计划、支出计划等。

二是资金分配安排不够全面。根据《关于调整2023年市属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等，项目主要用于设备设施更新及改造、人才建设引进及培养、广播电视节目购置及后台数据费用、电视节目内容生产扶持、新媒体平台技术升级、经营项目扶持（活动类）、经营项目扶持（栏目制作费）、媒体环境设施更新改造、人才建设及引进培养等9项内容，但核查资料发现，项目2023年有“聘用人员工资”相关支出，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中未见有安排计划。

（二）项目支出材料不完整，材料归档规范性需加强

一是支出材料完整性不足。具体表现有：①项目未完全提供2023年支出子项的关键性财务材料，如“广电台付融媒体中心建设培训和直播基地4楼修缮工程”17,828.20元缺少支出申请审批等相关材料；②未见项目2023年支出的所有记账凭证，难以核查项目支出核算规范性。

二是个别子项支出材料归档不够规范，如“七二二台 700 兆迁频发射设备及附属器材(UPS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根据支出审批表及合同金额为23,560元，而所附的发票金额为51,440元。

（三）部分流程执行不够规范，监督管理材料不完整

一是项目合同签订规范性有待提升。具体表现有：①存在个别子项合同签订早于内部审批日期。如《2023“绿美韶关 四季村晚”系列活动暨全国“四季村晚韶关示范展示点启动仪式》图片直播项目，根据《活动图片直播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而根据《韶关市广播电视台经费支出审批表》《韶关市广播电视台项目合同审批表》该项目支出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财务审批、合同于2023年5月22日才通过审批；②个别合同签订较简单，如《全市广电系统2023年融媒体技能人才项目培训合作协议》未对服务款项支付的条件、形式、时间等进行规范约束。

二是项目验收材料不够完整，如“韶关广电传媒有限公司融媒体中心建设培训和直播基地1-3楼修缮工程”施工项目缺少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表，该子项因资金不足分开两个项目采购并签订两份合同，但目前仅提供了225,705.48元合同的竣工验收表，未见167,250.96元合同的竣工验收材料。

三是项目监督管理材料缺失较多。监管落实方面，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采取了一定的监督、检查与整改措施，但未见2023年相关工程（如“融媒体中心建设培训和直播基地1-3楼修缮工程”、“金霞小区违建拆除工程”、“融媒体中心建设培训和直播基地4楼修缮工程”）的过程监理、现场检查与督促整改等材料，以及相关活动过程材料佐证。

（四）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可行，绩效管理意识待提升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根据《绩效目标表》，项目已针对本项目设置有总体绩效目标与阶段性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缺少应有的质量指标。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存在指标设置个性化不足、个别指标归类不当、个别指标目标值与指标不匹配等问题。具体表现有①个别指标未能结合项目特点设置，如成本指标“预算内支出”，属于共性的管理指标而非项目的个性化绩效指标。②个别指标归类不当，如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从考核内容上应归为满意度指标；又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应归为社会效益指标。③个别指标目标值与指标不匹配等。如数量指标“完成宣传推广”目标值为“按时按质完成”，该目标值既包括了时效指标值又包括了质量指标值，与数量指标不匹配。

二是部分指标的目标值不够具体明确，难以衡量考核，如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成率”目标值“100%完成”、“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的目标值均为“稳步提升”等。

四、建议

（一）完善项目工作计划，明确资金使用计划

建议细化项目工作计划，明确资金使用计划。

一是完善项目工作计划内容。建议根据往年项目经验、项目目的、上年度项目完成与支出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简述不同主题、不同工作方向或支出子项的下年度工作计划。内容上，需明确各子项的具体工作内容、进度与资金使用计划等。

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完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借助项目实施台账、资金支出进度台账等表单工具梳理项目实施与支出进度，从而明确下年度资金分配与使用计划。

（二）规范支出材料归档，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一是支出材料归档整理方面，建议完善支出材料归档的标准规范，如把项目支出依据文件、支出申请与审批、会计凭证等合并归档到一个文件夹或合订册中，保证支出材料的完整性。

二是加强支出材料的检查与审核。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日常的检查与审核机制，包括责任到人、定期评估与检查等。同时在自评环节，对于已经发现的不完整材料，建立补正程序，尽快补充完善。

（三）加强实施流程管理，重视过程材料整理

一是规范合同签订与验收工作流程，加强项目时间、支付条款、验收手续等关键细节的把控。同时，完善内部审核，通过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交叉检查的方式，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二是提高留痕意识，规范项目材料归档。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项目材料的归档整理，尤其注重项目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的留痕，以及项目效益材料的整理。建议在项目过程中同步进行材料归档并按照材料类型等进行编号归档，如分成“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绩效”等几大类，将材料分门别类归档。

（四）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充分发挥绩效目标与指标对项目的约束与引导作用。

一是拆分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预期目的等，制定细化且具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围绕各项工作（设备设施更新及改造、人才建设引进及培养、广播电视节目购置及后台数据费用、电视节目内容生产扶持、新媒体平台技术升级、经营项目扶持-活动类、经营项目扶持-栏目制作费、媒体环境设施更新改造等）设置对应的产出数量指标如“引进影视剧数量”、“采购新媒体设备数量”、“完成修缮工程数量”、“开展人才培训次数”等，质量指标则可对应地设置“工程验收合格率”、“人才培训到位率”，时效指标则可设置“工程完工完成时间”、“人才培训时长/完成时间”等。

二是进一步分析项目绩效指标的含义，正确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删除成本指标“预算内支出”与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社会公众的满意情况”；同时将数量指标“完成宣传推广”修改为“宣传推广次数”目标值则修改为“xx场次”。

三是结合项目内容、工作预判或工作计划以及其他相似项目完成情况等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目标值。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广播电视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的目标值修改为“≥90%”。

附件：2023年市属新闻媒体改革创新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